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已置之人員未符本辦法所定資格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取得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依本法規定辦理。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第四條第四款所定資格，於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之團體、法人、機關（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擔任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第十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已置之人員未符本辦法所定資格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取得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依本法規定辦理。	一、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一百零六年起，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不再具有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二、考量前述修正對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第四條第四款所定資格，於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之團體、法人、機關（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擔任社會工作人員者，如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因不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而同時喪失擔任老人福利服務社會工作人員資格，將對服務提供單位運作及個人工作權益造成重大影響，為降低衝擊及保障工作人員權益，爰新增本條文第二項，規定已依第四條第四款所定資格，於提供老人

		福利服務之團體、法人、機關（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擔任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增列第二項。